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日表示，簡併選舉投票本是政府一貫之政策，公民投票法亦規定，公民投票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，所以只要在合乎規定時間內依法公告成立之公民投票案，都有可能併同接近之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。

中選會指出，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，換言之，凡在今年 12 月 12 日以前連署過關及公告成立的公民投票案，有可能與明年 1 月 12 日之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；在明年 2 月 22 日以前連署過關及公告成立的公民投票案，亦有可能與明年 3 月 22 日之總統大選同日舉行。

所以中選會強調，該會係獨立自主依法行政的機關，絕無雙重處理標準，這與公民投票究由執政黨、在野黨或第三人所提出者毫無差別待遇，只要在合乎規定期限內，依法公告成立之公民投票案，都有可能併同接近之全國性選舉舉行投票。